

关于《自治区自然资源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的政策解读

2020年7月14日，自然资源厅党组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程序规定》），7月23日，《程序规定》已经正式公布，将于2020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。

一、制定背景

为全面贯彻党中央《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》精神，认真落实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3号）要求，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程序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要求，自然资源厅决定制定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进一步健全自然资源厅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机制，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程序规定》共二十三条内容，对自然资源重大行政决策的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合法性审核、审议、发布、评估等各要素进行

了全面规范，目的是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全流程管理，确保自然资源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所有环节都有制度可依。一是对自然资源重大行政决策范畴进行严格界定，提出每年4月底前，由厅办公室负责征集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清单（包括林草局、地质局），经综合法规处法治审查后印发实施。二是对重大行政决策起草过程提出明确要求，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对决策草案进行充分调查研究，结合实际履行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征求意见等基本程序，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。三是对合法性审查提出严格要求，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在提交党组会或厅务会集体审议前，应当将决策草案送审稿提交综合法规处进行合法性审查。综合法规处及时组织厅法律顾问，对决策草案是否符合法律和国家政策提出审查意见，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。四是对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程序提出具体要求，集体讨论情况应当如实记录，不同意见如实载明。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自治区党委和政府请示报告。五是对重大行政决策发布、实施、终止、责任追究等关键环节提出具体规定，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，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。六是明确林草局、地质局、各市县（区）自然资源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可参考本规定执行。

三、抓好贯彻实施

全区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着重从以下三个方面抓好《程

序规定》的贯彻实施，全面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管理。

一是加强学习宣传。《程序规定》是规范全区自然资源领域重大行政决策的基本规范，是加强自然资源法治建设，推进自然资源系统依法行政的重要制度规范。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认真学习《程序规定》，本部门法治工作机构要主动承担起职责，组织好学习宣传活动，确保全面掌握各项制度要求。

二是坚决贯彻落实。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坚决贯彻执行《程序规定》，每年按照自然资源重大行政决策范畴，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。严格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管理，对决策草案进行充分调查研究，坚决履行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征求意见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研究、及时发布、坚决执行等基本程序，不断提高重大行政决策质量和效率。

三是严肃追究责任。加强评估结果反馈整改和运用监管，对确需调整、完善的决策内容事项，及时报告。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，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。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，应当依照本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。对违反程序决策造成严重失误，或者久拖未决造成重大损失、恶劣影响的，倒查责任，实行终身责任追究；对承办、执行决策中失职渎职、弄虚作假，推诿、拖延或者拒不执行的，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